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輔

被　　告　振曜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（原名:福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、

聚將創意顧問有限公司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玲（原名：楊憶韓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芳華

（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